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原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35,285,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成尚科技所持有的公司 35,285,600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至此，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标的股票已过户至本计划名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临 2020-072）。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在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规划。

在存续期内，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其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